**高雄醫學大學高齡者模擬體驗與照顧學習中心**

**教具設備外借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借用單位 | |  | |
| 借用人姓名 | |  | |
| 借用器材 | | 1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 數量\_\_\_\_\_\_組  2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 數量\_\_\_\_\_\_組  3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/ 數量\_\_\_\_\_\_組 | |
| 使用目的 (若配合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) | |  | |
| 使用地點 | |  | |
| 借用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歸還日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注意事項:   1. 本中心教具設備外借僅受理校內教職員申請借用，不受理學生或校外單位提出申請。 2. 教具借用將以配合課程進行需要為優先考量。 3. 申請核准後，借用人應於使用時段前與教務處管理人員約定點交教具，教具經點交後，使用者即須負責該教具設備之保管與維護，若有損毀或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   借用人簽名：  分機電話：  E － mail：  個資收集告知內容:  高雄醫學大學為協助體驗中心借用申請相關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等個人資料(辨識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)，作為借用審核期間及台灣地區內進行聯繫，個人資料將保存1年內（需依實際狀況調整）。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未填寫，則可能對您的借用申請作業有所影響。如欲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校教務處學能提升組。  本人以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簽名： | | |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教務處學能提升組 | | 教務長 |

教務處聯絡人: 陳乃華/莊建儀 連絡電話: 2108 #32